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教學資料中心自修室管理規定

94年05月06日訂定

96年11月05日修訂

97年03月14日修訂

98年06月29日修訂

99年08月27日修訂

103年06月27日修訂

108年08月29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一個良好的讀書環境，使其能主動學習，進而培養整體的讀書風氣及研究精神，期能培育出健全品德、知書達禮的嘉中人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1、上課期間（含輔導課）開放時間：

(1)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時十五分至晚上十時。

(2)、考試、輔導課期間，基於公平，各年級都考完或下課才開放。

2、國定例假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，農曆春節公告暫停開放。

3、自修人數較少時，為節約用電，彈性開放自修區域。

4、配合在本校舉行的各項活動、考試，彈性開放或公告暫停開放。

5、下班時間如遇自修座位不足，請洽總務處或教官室值班人員協調開放自修場地。

6、如遇颱風來襲，嘉義市政府已發布停止上課，自修室暫停開放。

三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及應屆參加大學指考畢業生（禁止外校或社會人士使用）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1. 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進入自修室內及教學資料中心各樓層，並禁止吸煙。可帶礦泉水或白開水。
2. 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攜帶任何足以干擾他人的私人物品。
3. 禁止私自接用任何電器用品（電扇、手機充電…等）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4. 進入自修室開、關門動作請放輕，不隨便離開座位進出自修室，離開座位時請將椅子輕輕歸位，以免影響別人讀書的權利。
5. 請保持自修室內外整潔及廁所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，禁止將垃圾(飲料、瓶罐、食物、包裝盒)丟在廁所垃圾桶。
6. 禁止喧嘩，不得隨意移動桌椅。
7. 進入自修室學生必須服裝儀容整齊，三樓自修室內可穿拖鞋，出自修室依學校規定穿鞋，以維校譽。
8. 遇有突發事件，應馬上通知值星教官、警衛或值班(夜)人員處理。
9. 不得以書本、物品預佔座位，一經發現，書本、物品將集中於自修室後面，管理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10. 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離開自修室應全部攜出，管理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11. 竊取或破壞自修室設施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12. 燈光、冷氣、門窗如有故障請立即向圖書館反應請修。
13. 最後一位離開者請關閉燈光、冷氣電源及窗戶。
14. 禁止在桌面及自修室任何地方，有任何塗寫行為。
15. 值星教官(晚上、假日)及值夜人員於值勤當日最少巡視自修室一次。
16. 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禁止停放在圖書館前方出入口，以免堵住緊急逃生出口。
17. 自修期間禁止危險行為(例如攀爬遮雨棚、爬窗、滑樓梯扶手…等)
18. 禁止耳機聲音太大及在自修室外講手機或講話聲音太大。
19. 禁止擅自開啟門窗或爬窗戶進入自修室。

五、在校生違反管理規定，經勸導、糾正未改善者，記週末輔導一次；累犯者於申請學測或指考衝刺班時，只能列入後補名單。指考衝刺班，違反管理規定，經勸導、糾正未改善者，取消在校自修資格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